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0-02-24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04-28	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0-08-24	第一届监事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p>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6、《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4	2020-09-22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0-10-22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本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对外担保、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重大处置资产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6、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基本层面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推动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1、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